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，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，得試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甄選。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.jh.chc.edu.tw>)查詢。

(二)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l.jh.ch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三)時間如下
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
三、報名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地點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輔導室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)。

電話：(04)8339096(特教組)、(04)8320873 分機 140 (輔導室)

(二)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三)甄試相關疑義：輔導室特教組(04)8339096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並請攜帶私章備用。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及應試證(附件 2)，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，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粘貼於證件資料夾(附件 3)；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(附件 4)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單)正本、影本各乙份。

(四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：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等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
(二)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(如領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、參加縣市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)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六、甄選名額、方式、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教師助理員 1 名、學生助理人員 2 名；每週 40 小時計薪，正取 3 名。以上備取若干名。

註:1. 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；另備取(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)若干名。

2. 備取人員遞補方式:倘正取人員逾期以棄權論者，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

3. 聘期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聘期如有異動，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甄選方式:口試 100%。

(三)甄選時間:
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:00 起(下午 1:40 輔導室特教組報到完畢)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

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3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4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5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6.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7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8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七、榜示:
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6 時前。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6 時前。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6 時前。
第 4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6 時前。
第 5 次招考	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6 時前。

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。

八、報到：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，另擇日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倘正取人員其以棄權論者，由候補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之。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，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。

(一)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 7 日內繳交，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僱用薪資:本案核定補助經費

按時計酬，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(覈實報銷；勞保費、健保費、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)。

十、出勤差假規定：比照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之。

十一、附則:

(一)凡經甄選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:

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2.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(二)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除作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四)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，請洽輔導室特教組，電話:(04)8339096。

(五)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(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)。
電話:(04)8320873 分機 140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